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证券代码:002770

编号:2015-03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自2015年11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号),拟收购洛阳巨乳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乳乳业”)部分或全部股权。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201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2015年11月24日,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5-27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蚂蚁金融”)于2015年11月2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蚂蚁金融将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16,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近日公司接到华侨城通知,上述事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要求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4]10号)、《上市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2004]10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本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告形式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43号),公司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16,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近日公司接到华侨城通知,上述事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要求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上市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2004]10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本次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出让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证券代码:601888

上市日期:2009年10月15日

总股本:976,237,772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A座8层

所处行业:旅游业

(三)拟转让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将严格按照19号令的规定确定。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日(即2015年11月25日)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54.36元/股)为基础确定,且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3.82%(即51元/股)。

三、拟受让方的基本条件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华侨城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拟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拟受让方应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境内所有自然人的合格证券投资者。

(二)拟受让方成为华侨城股东后,最近3年(成立不满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行为记录。

(三)拟受让方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现主营业务没有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不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四)具备按照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五)拟受让方承诺: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于2016年1月9日前完成,则于2016年1月9日之前不得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六)拟受让方须以批准价格的、协议以转让的方式受让全部拟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受让方若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须在6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股权转让金额的30%(含已缴纳的5%保证金)。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后6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七)拟受让方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拟受让方需要遵守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期间为个交易日,即符合上述受让条件,且具有受让意向的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17日17:00(北京时)前派专人赴华侨城送达受让申请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受让申请书的同时,需向华侨城书面转让金(拟转让股数×每股价格)的5%作为保证金,待受让申请被确认后,受让方将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股权转让金额的30%(含已缴纳的5%保证金)。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后6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五、拟受让方的内部决策

本次公开征集期间为个交易日,即符合上述受让条件,且具有受让意向的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17日17:00(北京时)前派专人赴华侨城送达受让申请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受让申请书的同时,需向华侨城书面转让金(拟转让股数×每股价格)的5%作为保证金,待受让申请被确认后,受让方将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股权转让款。

六、拟受让方的内部决策

本次公开征集期间为个交易日,即符合上述受让条件,且具有受让意向的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17日17:00(北京时)前派专人赴华侨城送达受让申请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受让申请书的同时,需向华侨城书面转让金(拟转让股数×每股价格)的5%作为保证金,待受让申请被确认后,受让方将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股权转让款。

七、拟受让方的内部决策

本次公开征集期间为个交易日,即符合上述受让条件,且具有受让意向的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17日17:00(北京时)前派专人赴华侨城送达受让申请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受让申请书的同时,需向华侨城书面转让金(拟转让股数×每股价格)的5%作为保证金,待受让申请被确认后,受让方将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股权转让款。

八、本次股份转让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进展公告。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